

库兹涅茨转折点

蔡 昉

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和各族人民对于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在“十一五”规划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党的 17 大把 16 大确定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 2020 年比 2000 年翻两番的目标，修订为人均 GDP 翻两番。按照这个更高要求，预计在 2020 年，中国以不变美元计算的人均 GDP，就不是达到 3000 美元而是达到 4000 美元或者更高。

如果仅仅从这个翻番目标来看，这个任务的完成并不是十分艰难的。2006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2040 美元。从这个基点出发，如果以 1978 年至今的增长率趋势预测，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甚至远远发生在 2020 年之前，也就是说，如果在 2020 年达到这个翻番目标，只需保持一个比以往的经验更为平滑的增长趋势即可（参见图 1 中的两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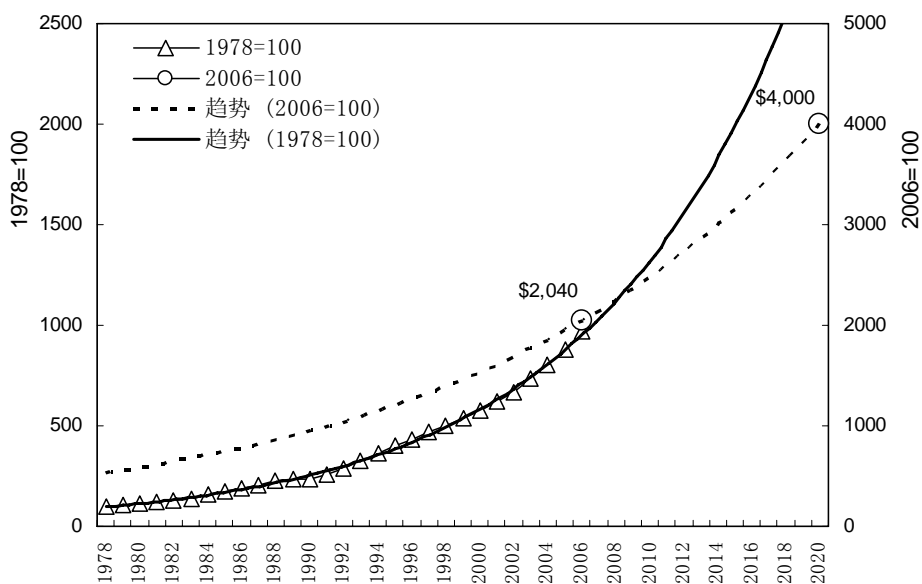


图 1 人均 GDP 翻两番的预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按照 17 大精神，人均 GDP 翻两番的任务同样要体现“又好又快”的要求，即这个人均收入水平目标的达到，应该以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以及中等收入者占多数为条件。换句话说，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

节改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民生为先的中等收入社会，是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一个重要标志。从这个目标出发，改善收入分配既是当务之急，又是发展阶段所决定的长期任务。

世界银行在其最新报告《东亚的复兴》中，警告东亚经济要防止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其中一个特别指出的挑战就是如何解决该地区普遍存在的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Gill and Kharas, 2007）。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组，中国目前的人均收入水平位于低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

在关于经济发展的理论和经验的讨论中，对于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陷阱的文献汗牛充栋，而相对而言，对于一个国家如何超越低中等收入发展阶段，向高中等收入阶段乃至高收入阶段跨越，还是比较新的课题。中国迄今为止的改革、开放与发展都是史无前例的，形成许多成功的经验，为发展经济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本章将从理论和政策的层面，讨论如何吸收国际发展经验，根据中国的国情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改善收入分配，超越正在面对的“低中等收入陷阱”。

第一节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中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一个关键阶段。深刻认识这个阶段面临的挑战何在、机遇何在，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按照世界银行最近的定义，人均 GDP 在 824 美元以下的国家，属于低收入国家；人均 GDP 在 825 美元-3254 美元之间的国家，属于低中等收入国家；人均 GDP 在 3255 美元-10064 美元之间的国家，属于高中等收入国家；人均 GDP 超过 10065 美元，则进入高收入国家的行列。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从一个人均 GDP 只有 300 美元左右的典型的低收入国家，跃升到低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这个新的发展阶段定位，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前所未有的挑战。观察世界各国从低收入向中等收入的跨越，继而向高收入的跨越经验，有助于我们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国际经验表明，从什么样的发展水平起步，对于随后的发展绩效有重要的影响。不过，这里并不是指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按照资本报酬递减规律所预期的那种趋同（Barro, 1998），而是从另一个角度提出问题。我们详细讨论如下。

通过对 1970-2003 年期间各国经济发展数据的分析可以发现，那些起步时人均 GDP 在 1000 美元以下的国家，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之后，或者继续被困于低收入水平上，或者虽然摆脱了低收入陷阱，却陷于中等收入陷阱之中；而那些起步时人均 GDP 在 1000 美元-3000 美元之间的国家，30 余年以后大多摆脱了贫困陷阱，但是国家之间也产生了巨大的分化，有些进入了高收入国家的行列，有些则被困于中等收入陷阱（图 2）。中国已经处在典型的低中

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阶段，意味着我们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向高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跃升，也面临长期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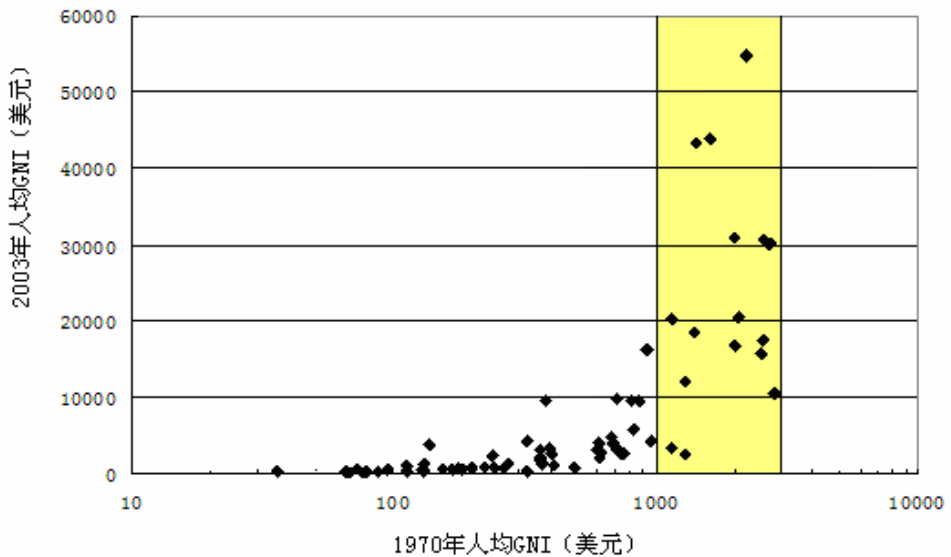


图 2 各国经济增长分化期和“中等收入陷阱”

注：横坐标是按照对数形式绘制的。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集。

在中等收入的发展阶段上，导致国家之间产生分化的因素很多，包括资源环境状况、改革与调整的进程、社会稳定程度以及国际市场的影响等等。但许多因素的效果，都在一定程度上与收入分配政策及其作为结果的收入分配状况相关。也就是说，处于低中等收入水平，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实际上是一个对收入分配高度敏感的时期，即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分配状况是否公平，既影响经济激励，也影响社会稳定，最终在经济发展效果上表现为大分化。

国际上公认为成功地实现了从中等收入向高收入跃升的日本和亚洲四小龙，收入分配普遍比较公平；国际上公认为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拉丁美洲国家，收入分配高度不公平；而最不发达国家常常具有极端不公平的收入分配。例如，目前位居高收入国家的日本和韩国，基尼系数分别为 0.25 和 0.32，仍然处于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巴西和巴拉圭，基尼系数分别为 0.59 和 0.58，而处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塞拉利昂，基尼系数高达 0.63 (World Bank, 2005)。

经济学中所谓收入陷阱，实际上是指一种均衡状态，即在一个促进人均收入提高的因素发挥作用之后，由于这个因素具有某种程度的不可持续性，其他制约因素又会将其作用抵消，把人均收入拉回到原来的（生存）水平上

面（图 3）。图 3 中所显示两种均衡陷阱，虽然处于不同的收入水平上面，但是，都存在着停滞不前的危险。早期的发展经济学关注的重点在于，贫困国家如何通过资本积累摆脱“贫困陷阱”，所以，大多数文献都把一个临界水平的积累率作为经济起飞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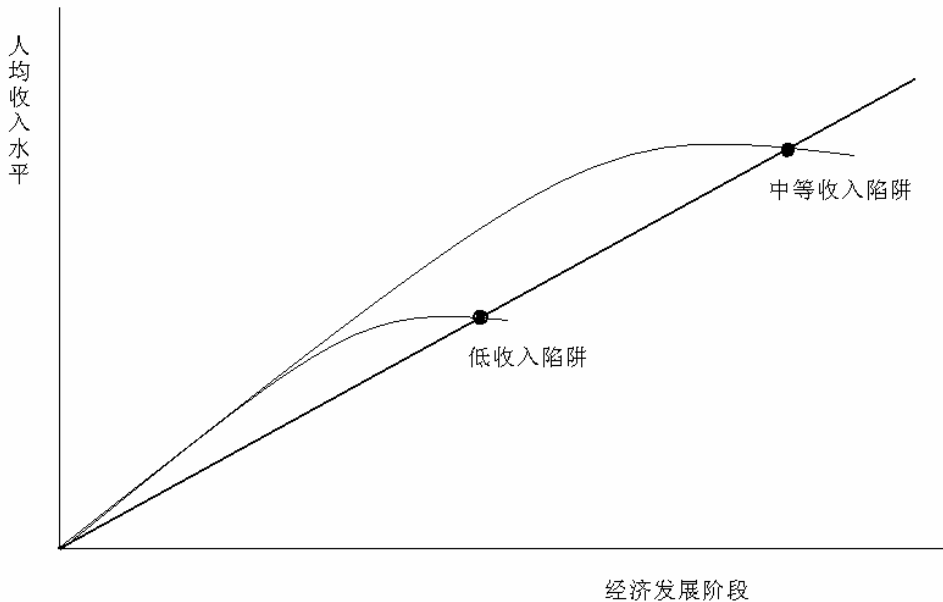


图 3 低收入陷阱与中等收入陷阱

例如，刘易斯（Lewis, 1954）认为，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是迅速的资本积累，或者说如何把储蓄率和投资率从 4%-5% 或更低的水平，提高到 12%-15% 甚至更高的水平。罗斯托（2001）也把储蓄率和投资率从 5% 上升到 10% 或以上作为经济起飞阶段的条件。然而，如前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即使跨越了低收入水平阶段，仍然有可能在中等收入水平上停滞不前，甚至有使人均收入下降的危险。按照世界银行的观点（Gill and Kharas, 2007），在从低收入到中等收入迈进中起作用的因素，到了中等收入阶段就不够了。例如，收入分配的恶化如果达到伤害经济激励和社会稳定的程度，就会产生一系列阻力，阻碍经济增长，使人均收入水平不能继续提高。

中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在 1978 年只有 0.30，属于较低的水平。改革开放期间，在解决了平均主义收入分配倾向的同时，也造成了过大的收入差距。表现为基尼系数逐年提高，1997 年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 0.40 的警戒线水平，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但是，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迄今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基尼系数目前达到 0.46 左右。尽管这个收入差距是在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也增长的情况下扩大的，目前还没有达到伤害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的程度。但

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整个期间，实际上就是从低中等收入向高中等收入迈进的阶段，如何解决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基本形成良好的收入分配格局，关系到能否实现这个跨越，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从经济发展经验来看，进入刘易斯转折区间的中国，正在迎来一个改善收入分配的阶段性机遇，即经济学中的库兹涅茨转折点。

中国成功的改革开放和高速经济增长，已经为发展中国家和转轨中国家树立了榜样，形成了实践中的中国模式和理论上的“北京共识”（黄平、崔之元主编，2005）。中国如果能够成功地缩小收入差距的社会目标，进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将为世界发展实践和理论做出更加重要的贡献。在本章的以下部分，我们从经济学关于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关系的讨论出发，结合中国和世界的经济发展经验，总结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影响收入差距缩小的条件和转折点，并结合中国的改革和发展阶段性特征，提出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建议。

第二节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

按照不同的方式定义发展，就导致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增长与分配的关系，进而对于公平和效率关系的看法的差异。收入分配问题的核心，是要对发展的福利作用进行衡量和评价。虽然经济学早在亚当·斯密时代就开始关注收入分配和贫困问题¹，但是，西方经济学的传统是认为公平与效率之间存在着替代或取舍关系，即两者不可能同时实现，追求更多的公平一定要以效率的损失为代价（Okun, 1975）。

库兹涅茨揭示了一个似乎支持上述取舍关系的经验事实。在对各国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关系进行观察后，他发现长期来看存在着一个有规律性的轨迹，即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收入分配有恶化的倾向，而当收入进一步提高，并达到一个转折点之后，收入分配状况开始得以改善（Kuznets, 1955）。把这种增长与分配之间的关系描画成图形，以横坐标代表人均收入水平，以纵坐标代表收入分配恶化的程度，如基尼系数，就形成一个以库兹涅茨命名的倒U字型曲线（图4）。

¹ “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条件，才算是公正。”（亚当·斯密，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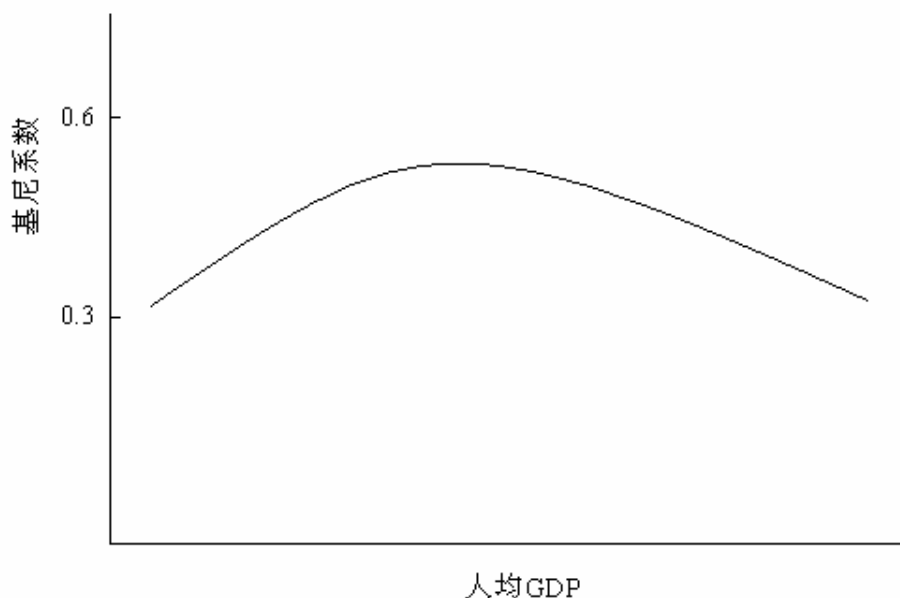


图 4 增长与分配的倒 U 字型曲线

在上述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关系中，库兹涅茨把两者之间的替代或取舍倾向，用时间或经济发展阶段的维度做出了定位，即在转折点之前，社会倾向于牺牲公平来换取效率，而在转折点之后，社会倾向于给予公平更高的评价和关注。

对于是否存在以及为什么会出现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这种倒 U 字型曲线关系，换句话说，对于是否真正存在着公平与效率之间的替代关系，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经济学中成为一个计量研究实验的热门话题和演练场所。经验证据既有支持公平与效率不可兼得观点的，也有支持两者之间可以互相促进观点的 (Blank, 2002)。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2005, Chapters 5 and 6) 对各国发展过程中大量经验的总结表明，通过以下两个渠道，公平影响经济发展，并表明公平对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首先，在市场尚不健全的条件下，权利和财富的不平等会转化为机会的不平等，导致生产潜力的浪费和资源配置无效率。其次，经济和政治的不平等会削弱制度的发展。我们知道，制度决定人们所面临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为市场运行提供背景。因此，伤害制度发展的现象必然不利于经济效率。

此外，公平问题还通过一系列与政治和社会稳定相关的因素，间接地影响经济增长。以不公平为基础的制度安排，进而成为剥夺的工具，导致贫困和饥谨 (Sen, 1981)。与此相关的各种因素，被经济学家反映在一些经济增长回归研究中，就构成一系列解释经济增长绩效的制度变量 (Barro, 1998;

Sala-i-Martin, 1996)。

然而，无论怎样解释这个关系，这条曲线本身所隐含的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收入分配状况的恶化不可避免的所谓规律，被诸如瑞典、斯里兰卡、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等的发展经验证明并非一定成立。同时，这种关系的概括作为一种发展观念，也已经遭到大多数学者和政策制定人的摒弃。虽然作为一种发展经济学模式和政策理念，“先增长，后分配”逐渐让位于“边增长，边分配”，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现实中，收入差距和贫困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仍然是发展中的难题。

经济发展战略从而经济增长模式的正确选择，被认为是产生“边增长，边分配”效应的一个关键因素。由于贫困国家或者处在较低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通常拥有丰富的劳动力禀赋，而资本要素则严重稀缺，因此，那些选择了有利于发挥特定发展阶段资源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的国家和地区，通常能够吸引大量劳动力参加到工业化过程中，实现最大化的就业，从而使经济增长的结果得以分享，实现了公平和效率的统一。从新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角度来看，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困的持续存在，是由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在政策制订过程中的影响力不同，因而社会政策倾向于富人而不利于穷人（Lipton, 1977）。既然使每一个社会群体比较均等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是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改善收入分配状况自然要求一系列体制层面的改革。

当人们观察关于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差距的倒 U 字型变化特征时，一个重要的问题自然产生，即从收入差距扩大到收入差距缩小的这个转折，究竟是某种发展条件的变化引起的，还是政府干预的结果。进一步，如果存在一种发展条件，在特定的发展阶段上出现，并且具有缩小收入差距的功能，那么，这个条件是什么，在什么时间出现呢？如果归根结底差距的缩小是政府政策的结果，那么，政府从容忍收入差距的扩大到着力解决收入差距的转变动机是什么，转变的时机又在何时呢？

经济增长方式本身无疑具有影响收入分配效果的功能，如果能够形成一个有利于发挥地区比较优势的增长方式，并因此而诱导出符合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对于收入分配的改善效果是巨大的。然而，增长方式不是独立发挥作用的，需要市场机制的作用给予补充。此外，政府的公共政策及其对社会政策需求的反应程度，都对收入分配状况的变化有重要影响。下面，我们逐一分析这些可能导致“库兹涅茨曲线”开始向下倾斜的因素，并探讨如何有意识地促成这些因素朝着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的方向发生变化。

无论从理论逻辑的角度推论，还是从经济发展经验来判断，库兹涅茨转折点与刘易斯转折点之间，应该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即当后者出现时，只要具备一些条件，前者也可能出现。下面，我们总结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旦这三个条件具备了，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库兹涅茨转折已经开始。

第一个条件是劳动力市场发育水平提高。这意味着劳动力可以更充分的

流动。当劳动力没有制度约束，可以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比较充分地流动时，人们很自然地会从低收入的地区，低收入的部门，低收入的企业向收入更高的地区、部门、企业流动。在这种流动中人们不断提高、改善自己的收入状况。

第二个条件是政府再分配水平的提高和效率的改善。政府再分配意图要通过相应的能力（包括财力和效率）贯彻。在整个的改革开放期间，政府一直是高度重视再分配，重视公平的。但是，不同发展阶段上，政府再分配能力却有巨大的差异。因此，只有到了本世纪，特别是2002年以后，政府实施再分配的财力和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其意愿才显示得更加明确。

正是在这个条件越来越成熟的发展阶段上，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关注民生、改善收入分配的政策有些是通过扩大就业在第一次收入分配的领域进行，这方面在政府财力较弱的时期运用得更多一些。还有一些改善收入分配的努力是通过政府的再分配做出的。比如说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通过公共财政渠道实施的各种转移支付，这些都意味着政府高度重视再分配，而且政府的再分配能力和效率都在提高。

第三个条件是改善收入分配的社会共识的提高，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整个社会对再分配是否高度重视。无论是从老百姓的切身角度，从社会舆论的关注角度，还是从各级官员以及学者讨论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人们越来越关心收入分配。即使那些夸大收入差距的议论，也反映了社会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容忍程度在下降。另一方面，人们从更积极的角度评价政府在初次分配领域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在再分配领域保护和改善低收入群体生活状况，并认为这些政府行为是非常必要的。把这两个角度结合起来，我们也可以看到社会对于再分配，对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的共识是在大幅度地提高的。

更重要的是，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一旦劳动力无限供给特征消失，劳动力短缺成为一种更经常发生的现象，企业为争取劳动力而改善报酬、保障和工作条件等努力，与政府改善民生的意图，以及再分配政策倾向形成了激励相容的关系，这无疑大大提高政府再分配效率，推进库兹涅茨转折点条件的成熟。

在观察中国现实收入分配领域，并且对收入分配状况做出评价和判断时，呈现出若干矛盾性的现象。这些矛盾现象可能影响到人们对经济发展对收入分配改善的效果的评价，也产生了理论上的不一致。更重要的是，一方面我们看到政府具有越来越重视民生的政策倾向，另一方面我们被不断地提醒，收入分配状况日益严峻化，似乎政策不起作用或流于一纸空文。而这与人们观察到的和所坚信的事实有极大的出入。

第一对矛盾现象是，中国具有全世界公认并且瞩目的成功扶贫效果，然而，许多研究又把中国排在世界上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的位置（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05)，似乎贫困状况与收入分配水平，在方向上可以背道而驰。

第二对矛盾现象是，中国的收入不平等水平很早就超过了公认的警戒线水平，即基尼系数超过 0.40。然而，中国又呈现出政治安定、社会心态良好的景象，似乎警戒线在中国失灵了。尽管这个所谓的警戒线，完全会随着不同国家具体条件而有不尽相同的表现，但是，它何以在中国失灵，终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第三对矛盾现象是，在改革开放期间，特别是本世纪以来，中国城乡就业扩大的速度前所未有。与此同时，表面观察到的现象却是劳动报酬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这个矛盾现象，也使人们对劳动者更加广泛参与就业之后，所获得的收入去向疑惑重重。

第四对矛盾现象是，中国正在经历着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从农村向城市的劳动力流动，由于这种流动是由城乡收入差距所拉动的，因此，流动本身应该缩小收入差距。然而，表面看到的城乡收入差距却不断扩大，叫人无从解释，究竟是这种劳动力流动没有遵循追求更高收入的经济理性，还是这个流动规模仍然不够¹。

第三节 扩大就业与初次分配

由于流行的认识没有能够观察到城乡就业扩大对于收入分配的改善作用，从而对于由此导致的城乡居民消费的增长，以及国内需求在促进经济增长中作用的低估，以致产生若干对中国经济增长源泉结构的误解。虽然把问题归咎于统计体系不健全有欠公允，但是，作为一个迅速转轨的国家来说，体制、结构和许多经济数量关系的变化确实太快了，真正印证了世界银行学者所揭示出的经济改革快于统计改革所产生的矛盾（Ravallion and Chen, 1999）。

这类对统计的误读不仅造成对于经济现实认识上的混淆，形成理论逻辑与现实观察的二律背反，有时还被贸易伙伴错误地用作谈判依据。因此，澄清这些误解，有利于我们制订更加明确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也有利于消除贸易谈判中的人为障碍。

党的 17 大关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论述，相比于 15 大和 16 大所提“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等表述，标志着科学发展观在收入分配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这个新表述实际上指出了，收入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是高度统一的，特别是在初次分配环节，两者决不应该被割裂开来加以认识和处理。

¹ 关于这方面的学术迷惑和探索，蔡昉、万广华（2006，绪论）做了比较详细的综述。

考察通过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从而保持经济增长源泉的可持续性，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初次分配中公平与效率如何实现统一的认识。收入的分配格局取决于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关系模式。人们的收入来源于生产要素报酬，即资本的报酬、劳动的报酬和其他资源如土地的报酬。如果在一个劳动力丰富的国家采取资本高度密集的产业方式，则资本获得的报酬就高，相应地，收入和财富就向少数资本要素拥有者集中，收入差距就大。相反，如果采取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方式，通过在城乡创造更多的普通就业岗位，扩大劳动者报酬在初次收入分配中的份额，收入分配就比较均等，收入差距就比较小。

例如，作为各级政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和劳动力市场发育的效果，大批下岗和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整体城镇就业大幅度增长，2002年以来城镇调查失业率逐年下降，从6.1%降低到2005年的5.2%。同期，在收入分配的五等分中，最低20%收入组的人均收入增长率逐年加快，并与最高20%收入组的人均收入增长率趋同，到2006年，前者增长率是12%，后者降低到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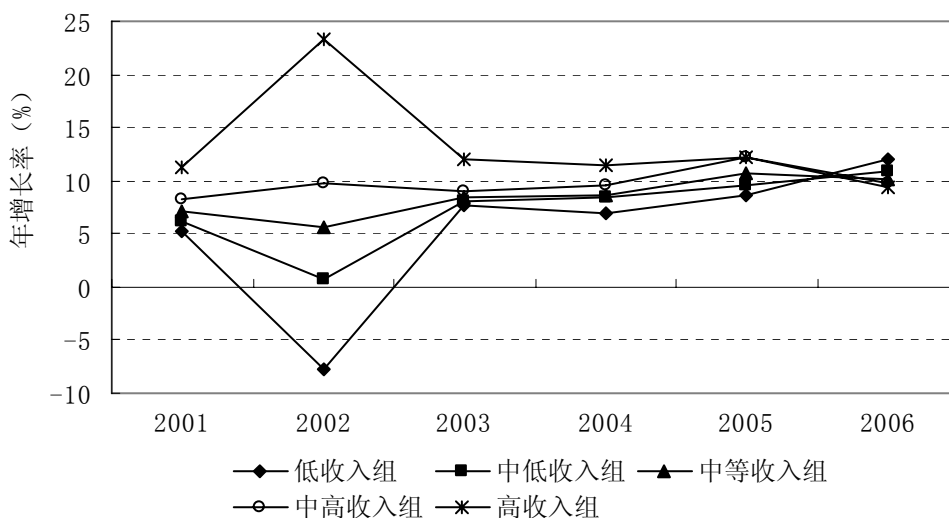


图 5 人均收入增长速度的收敛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图 5 中我们可以看到，2002 年以来，不同收入组人均收入水平增长率之间显现出明显的收敛，并且具有平稳加快的趋势。虽然这还不足以表明收入分配状况有了根本性的改善，也不排除这种趋势有可能会出现逆转，但是，它仍然说明就业扩大从而劳动者报酬份额提高，对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确是具有抑制作用的。

就业扩大的趋势，必然反映在收入差距缩小的结果之中。如果在观察中不是如此，我们则可以假设收入差距被高估了。例如，全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有可能由于从现有统计数据不能观察到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趋势而被高估。许多研究通过分解收入分配指标表明，目前中国居民收入差距中，最大的部分来自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例如 Gustafsson and Li, 2001；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05）。

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旨在再分配的社会政策，虽然对于缩小收入差距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归根结底收入差距的长期缩小不是靠再分配政策，而是靠人口流动，特别是对于初次分配而言，更是如此。这方面有许多研究。例如，Whalley 和 Zhang（2004）通过一项模拟表明，一旦取消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对于劳动力迁移的障碍，现存的收入不平等则会全部消失。这里，他们的假设是户籍制度是劳动力迁移的惟一障碍，或者换句话说，存在户籍制度就意味着劳动力不能流动。

但是，流动是实际发生的，并没有因为户籍制度的存在而受到根本性的阻碍。因此，为什么劳动力流动与城乡收入差距同时扩大，成为一个热门的学术话题（蔡昉，2005）。Hu（2002）通过构造一个地区积聚模型得出的结论是，沿海地区在贸易上的地域优势，加上劳动力迁移主要发生在该地区内部，是造成地区差距扩大的原因。但是，已经大规模发生的劳动力迁移不仅发生在地区内部，跨地区迁移也是一种显著的现象，事实上劳动力从中西部向东部地区流动恰好是中国的一个特点（Cai and Wang, 2003）。林毅夫等（Lin et al., 2004）通过估计迁移者对收入差距的反应弹性，认为迁移的确是一种缩小差距的的机制，但他们同时也观察到，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和沿海地区过快的发展速度，目前的迁移规模仍然不足以缩小现存的收入差距。

如果换个角度思考的话，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即城乡收入差距很可能因作为基础的统计数字难以处理而被高估了。在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分别进行住户调查时，关注的是城镇居民家庭和农村居民家庭，而遗漏掉了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流动人口家庭。即一方面城镇记账户中通常不包括流动人口家庭，另一方面农村记账户的收入，不能反映外出打工全部收入¹。

随着这个被遗漏的流动人口规模逐年扩大，其作为一个收入群体，对中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也就是说，现在需要进行比较的应该是三组人群：城镇常住人口、农村常住人口和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人口。根据目前公布的统计数据，我们无法准确地把全国人口分成相互没有交叉重叠的三部分。但是，根据调查可以知道，2006年农村外出流动人口已经达到

¹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有关解释，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的外出从业人员，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算家庭常住人口，因此，这部分外出从业人员的收入，不能反映在农户收入中。

1.32 亿，其中绝大多数是到建制镇以上的城镇地区打工（盛来运、彭丽荃，2006）。

根据统计资料，200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493 元，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3255 元。而根据抽样调查得到的数据计算¹，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的流动家庭人均收入则为 8368 元，是农村人均收入的 2.6 倍，城镇人均收入的 80%。虽然我们目前还不能说城乡收入差距已经缩小，但是，这样大数量的流动人口及其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无疑是缩小实际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相应地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是改善收入分配，让更多广泛的人群分享经济增长好处的必要举措。统计数据表明，劳动收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49.6% 下降到 2006 年的 40.5%；占国民收入比重，2006 年也下降到 47.4%。扭转这个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局面，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正确地认识这个问题，准确地把握现实状况，是解决问题的重要起点。

首先，从国际比较来看，中国的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或在 GDP 分配中的比重并不是最低的。固然，美国等许多发达国家的劳动收入份额都超过了 50%，欧元区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49.8%。然而，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则远低于中国的比重。如阿根廷、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分别为 35.9%、32.6% 和 31.1%；泰国和菲律宾分别为 28.5% 和 27.2%；土耳其和伊朗分别为 26.1% 和 24.1%（参见国家统计局，2003、2004 和 2005）。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有若干统计因素，导致可能低估 GDP 中劳动报酬份额。第一个因素是，“城镇劳动力调查”的城镇总就业比“劳动统计报表”的总就业多出 53%。而多出来的这些就业人口在国民经济核算的调查中同样可能遗漏。因为后者调查对象即“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劳动统计报表”的定义基本一致²。这个结果可能高估平均工资水平，但低估工资总额。第二个因素是，2005 年 GDP 核算采用了 2004 年经济普查口径，产生低估 GDP 中劳动收入份额的效果。根据学者的研究，如果采用一致口径，2005 年劳动收入份额占 GDP 比重大约在 48% 左右（李稻葵，2007），比人们直接看到的要高。

如果我们认识到国民收入构成中的劳动收入份额，并不像所说的那么低，按照经济学逻辑，我们就不应该忽略掉这个现象，即中国的劳动收入增长是十分迅速的，相应地导致内需强劲，构成经济增长源泉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¹ 这次调查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 2005 年在 12 个城市进行的。在上海、沈阳、武汉、西安和福州 5 个城市，各调查了 500 户城市家庭和 500 户流动家庭，在无锡、宜昌、本溪、珠海、深圳、宝鸡和大庆 7 个城市，各调查了 400 户流动家庭。我们根据在 12 个城市的流动家庭调查数据，计算了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的流动家庭人均收入。

² 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以及《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劳动力调查和国民经济核算等相关部分的说明。

分，从而保证着增长的可持续性。

我们常用的外贸依存度，实际上不是比重而是比率，因为分子和分母不是一个概念。如果用增加值概念计算，中国出口占GDP的比重不到10%，仅略大于日本，远低于台湾省和新加坡¹。其他的研究也表明，中国经济增长主要靠内需推动(Keidel, 2007)。我们无意改变提高劳动收入份额这个政策主张，只是希望通过矫正错误的信息及其理解，探讨改善收入分配的正确、有效途径，并保持经济政策的一致性。

通过扩大就业提高了劳动者报酬在初次收入分配中的份额后，由于低收入者具有更高的边际消费倾向，普通劳动者的收入增长会相应导致消费需求的扩大。

由于劳动力逐渐不再是无限供给，资本报酬递减的现象终究要发生，单纯依靠投入所支撑的高速经济增长不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增长方式必须转变到依靠生产率提高上来。而依靠消费需求驱动的经济增长，是最有利于实现这个转变的动因。

对于过快过大的贸易顺差来说，无论怎样解释其合理性，终究会在贸易伙伴一方引起贸易保护主义，长期看这种过分依赖贸易的格局也是不可持续的。特别是全球化经济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但是，一旦消费需求对GDP增长的拉动效果增强，则可以改善经济增长源泉的结构，有利于推动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换句话说，通过扩大就业改善分配状况，可以同时改变支撑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因素。

正如已经反复指出的，中国经济已经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存量的减少、普通劳动者工资水平的提高，刘易斯转折点开始到来(蔡昉, 2007)。这个转折点预示着一个符合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即市场力量和政策倾向逐渐转向保护劳动者利益。在劳动力出现结构性短缺的情况下，企业为获得充足和称职的劳动力所进行的竞争，可以推动劳动者得到接近合理的工资，工作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工人的利益较多地得到保障。这是市场力量可能发挥的作用。

与此同时，适应劳动力市场供求趋近于平衡的新情况，地方政府为了保持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也日益自觉地实施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政策，与中央政府的民生政策倾向越来越一致。从而整体上形成一个越来越有利于下岗职工、失业者和农民工等普通劳动者的市场氛围和政策环境。因此，这个时期恰好是加强劳动立法和执法、改善劳动关系、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的大好时机。

但是，政府和社会在促进劳动力市场规范化的同时，也应该防止伤害市场机制和价格信号，从而导致市场不能发挥其配置资源的功能，降低资源配

¹ 参见《经济学家》文章An old Chinese myth, http://www.economist.com/finance/displaystory.cfm?story_id=10429271。

置效率的情况发生。毕竟，劳动力市场虽然是一个特殊的要素市场，仍然要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其价格信号要正确地反映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和供求关系。

第四节 通过劳动力流动缩小差距

深化以户籍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各种制度改革，是使劳动力流动发挥缩小城乡差距的功能的基本要求（蔡昉，2005）。从这个要求出发，户籍制度改革不仅仅是取消人口流动的限制和户籍登记办法，更重要的是创造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环境，以均衡劳动力在城乡之间流动的推力与拉力。迄今为止，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城市，在户籍制度改革的难度和进展上有很大差异，归纳起来，不外乎是不同城市户口的“含金量”有所差异，或通过市场获得公共资源的程度不同，造成推力和拉力的不均衡。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创造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的制度条件，需要在相关领域进行配套改革。

库兹涅茨在描述和解释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时，曾经假设城市比农村有更高程度的收入不平等，因此，他预期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会扩大总体的收入差距（Kuznets, 1955）。然而，中国的情形是不一样的。全国的收入差距可以被分解为农村组内差距、城镇组内差距和城乡组间差距，或者说这三个部分差距构成了整体收入差距。

例如，在 2002 年，农村的基尼系数为 0.37，城镇的基尼系数为 0.33，而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46（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05）。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和观察可以看到，第一，农村的收入不平等程度高于城镇，但城镇收入差距的提高速度比农村要快；第二，在总体收入差距中城乡之间的差距大于组内差距。同时，在城乡收入差距始终存在的情况下，在总体收入差距中，这一城乡差距部分的贡献份额也占主导地位（Kanbur and Zhang, 2004）（图 6）¹。

¹ 关于中国收入不平等的最新研究和结论，可参见Wan, 2008a和Wan, 20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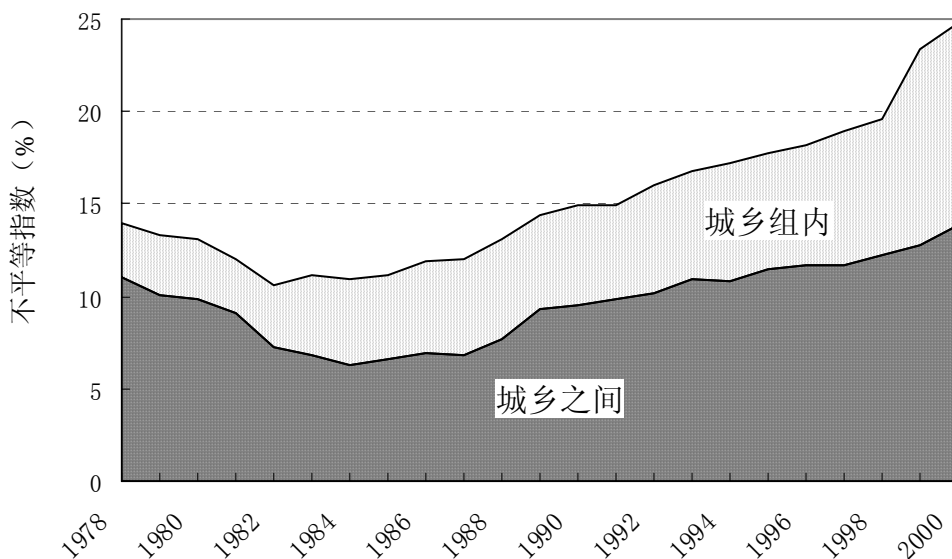


图 6 不平等指数及其构成的变化

资料来源: Ravi Kanbur and Xiaobo Zhang (2004),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IDER Discussion Paper*, No. 2004/50.

从对收入差距的这种分解中,我们可以得出的启发是,既然城乡收入差距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都很大,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有助于降低整体收入差距(Whalley 和 Zhang, 2004)。这个收入差距的降低是通过两种效应达到的。第一个效应产生于人口从差距大的地区到差距小的地区的转移。第二个效应直接来自于从低收入地区向高收入地区的转移。

假设劳动力迁移没有产生足够大的差距扩大效应,从而不会抵消上述两种迁移效应,总体收入差距就应该缩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在一定时间内处于边缘的状态,按照城市的标准他们有时会陷入贫困。但是,由于迁移的原因和动机是绝对贫困和相对剥夺(蔡昉、都阳, 2002),因此,在自主选择迁移的条件下,迁移者的总体状况是改进的。实际上,总体收入差距的缩小就是在差距过大的两极变成多级的变化中实现的。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需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发展战略和转变增长方式为前提。从国内和国际经验看,实行不同经济发展战略,通过形成不同的经济增长方式,导致不同的就业结果和社会经济后果。违背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及其相应的增长方式,在劳动力尚丰富条件下形成资金密集型的产业结构,降低经济增长过程对就业的吸纳,阻碍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从农村到城镇的转移,维持了落后的劳动力分布二元结构,“三农”问题就不

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相反，如果发展战略是遵循比较优势原则形成的，按照中国当前的资源禀赋特点，劳动密集型产业仍将得到大的发展，可以源源不断地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转移机会。至于在劳动力无限供给特征逐渐消失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即刻改变这种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为特点的资源配置格局，并不是可以随意猜测的，而是要创造良好的生产要素市场，让企业在正确的信号中来选择，由未被扭曲的市场来决定。

为了给城市化创造较好的政策环境，应该按照市场经济和社会化的要求构建城市治理机制。目前，在城市几乎所有的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领域，甚至企业行为，都与户籍制度本身的排他性质相关的制度环境下，农民工被全面地排斥在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流之外。而一旦他们的子女在受教育机会上也受到歧视性待遇，这种身份的边缘化还会在代际之间保留，形成经济地位和人文发展的制度性隔绝。

这种状况与“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念是格格不入的，长期维持下去会构成社会不稳定，进而严重影响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此外，资本的流动是劳动力流动的必要补充。特别是在农村剩余劳动力减少的情况下，农业技术进步越来越具有劳动节约型的特征。因此，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育资本市场，使资金能够向稀缺从而边际回报率高的地区和部门流动，从而打破农业技术进步和农村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同样有助于劳动力的流动。

第五节 再分配的优先序和切入点

市场机制并不能自动保证收入分配的合理有序。一旦收入差距扩大到超过社会所能容忍的程度，人们会对政策失去信心，对改革产生不好的预期，社会就会形成一种对经济发展的阻碍力量，经济增长的进程就有可能被打乱，不公平就转化为没有效率。因此，政府为了矫正市场自发力量而进行的再分配，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将收入分配格局向合理有序的方向进行调节的有效手段。

许多国家的经验和教训都表明，社会经济政策和政府参与其中的制度安排，对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分配结果有直接的影响（Krugman, 2006）。实际上，当经济发展本身可以解决增长过程中大部分劳动群体的收入问题之后，社会再分配政策便可以把有限的资源更加集中使用，提高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的瞄准度和减贫效果，解决收入分配中不公平的问题。在这个再分配的领域，一方面同样需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另一方面应该更加侧重公平原则的贯彻。

政府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对收入进行第二次分配，调节收入在不同人群、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关系，同时通过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

福利和社会救助机制，通过构建社会安全网，保护弱势群体。这种方式靠发挥政府职能，目标明确且直截了当，特别适宜于解决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的物质贫困和人文贫困问题。虽然在再分配领域，公平与效率之间也不必然是非此即彼或此消彼长的关系，然而，这里的确存在着一个要把握和选择好再分配政策实施力度和限度的问题。

再分配政策由于过多地依靠政府强制行为，并且带有抽肥补瘦的性质，如果运用不当，也存在着伤害合法、勤劳致富积极性的危险，另一方面还会导致一部分人群形成对再分配政策的依赖，创业和就业积极性受到抑制。因此，该政策手段的运用需要恰当设计，把握好实施的力度和限度。任何社会都有一些特殊人群，需要政府出面进行保护。为此，要明确界定再分配政策的扶助对象。把握住中国处在三个转型阶段，有助于我们认识需要作为再分配政策重点的人群。在明确界定再分配政策扶助对象和范围之后，需要通过更加准确的定位，集中资源扶助真正的困难群体，提高政策效率。

第一，再分配政策的制订，需要考虑中国所处的人口转变过程。在任何社会，在劳动者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进行平衡共济，都是再分配政策的重要考虑之一。然而，中国正在经历一个迅速的老龄化过程，使得这个问题尤其突出。根据联合国的预测，2020年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数将高达1.69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1.9%，老年抚养比（即老年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为17.1%。

与此同时，由于人口生育率的下降，家庭规模趋于缩小，家庭人口结构逐渐变得类似于倒置的金字塔。除了养老保障问题之外，人口老龄化也导致疾病流行模式的变化。因此，再分配政策应该适应人口老龄化的特殊需要，不仅对于包括残疾人、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等因丧失或缺乏劳动能力而陷入困难的群体，进行专门的救助，还要针对老年人的就业特点，运用培训和信息指导等手段进行就业扶助。

第二，再分配政策的制订，需要考虑中国所处的经济转型过程。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一些人群会在不同程度上遭遇劳动力市场冲击，从而造成城乡贫困人口的持续甚至有所增加。例如，在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群当中，40%以上是由于受到劳动力市场冲击而致贫的，迫切需要给予政策扶助。在改革过程中，对由于历史和自然原因造成的困难对象进行特殊支持和扶持，如实施西部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和工业反哺农业等地区或部门支持政策，正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职责。

第二，再分配政策的制订，需要考虑中国所处的二元经济转变阶段。再分配资源虽然有限，也需要为这个转变创造制度支持。由于再分配机制更多地是在社会保障、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发挥作用，处理好再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应该把重点放在创造条件，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公平享有程度，最终过渡到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人群之间均等地享有各种公共

服务。

以城乡关系为例。正如人们所普遍观察到的，城乡之间在社会保障覆盖水平和公共服务享有水平上的差距，要远远大于在收入方面表现出的差距。一方面，公共服务的不平等享有，进一步拉大了城乡生活质量差距，损害了公平原则。另一方面，城乡之间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差距，使得农村的人力资本积累不足，不仅影响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也不利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最终损害了经济发展的效率。因此，改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民生为先的中等收入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的挑战莫过于通过再分配政策，让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阳光在城乡均等地照耀。

参考文献:

- Barro, R. (1998),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Empirical Stud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 Blank, Rebecca (2002), "Can Equity and Efficiency Complement Each Other?" *NBER Working Paper*, No. 8820.
- Cai, Fang and Dewen Wang (2003) Migration As Marketization: What Can We Learn from China's 2000 Census Data? *The China Review* 3(2): 73-93.
- Gill, Indermit and Homi Kharas (2007), *An East Asian Renaissance: Ideas for Economic Growth*,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 Gustafsson B. and Shi Li (2001), "A More Unequal China? Aspects of Inequalit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quivalent Income", in Carl Riskin, Renwei Zhao and Shi Li (eds),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M.E. Sharp.
- Hu, Dapeng (2002) Trade,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Regional Income Dispar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patial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Inspired by the Case of China,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32: pp. 311-338.
- Kanbur, Ravi and Xiaobo Zhang (2004),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IDER Discussion Paper*, No.2004/50.
- Keidel, Albert (2007), *China's Economic Fluctuati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Its Rural Econom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DC.
- Krugman, Paul (2006), "Wages, Wealth and Politics", *New York Times*, August 18.
- Kuznets, S.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1, pp.1-28.
- Lewis, W.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 139-191, Reprinted in A. N. Agarwala and S. P. Singh (eds) *The Economics of Underdevelopment*,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Lin, Justin, Gewei Wang and Yaohui Zhao (2004) Regional Inequality and Labor Transfers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2 (3): 587-603.
- Lipton, Michael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kun, Arthur (1975),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The Big Tradeoff*,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Ravallion, Martin and Shaohua Chen (2004),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3408,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 Sala-i-Martin, X. X. (1996), "The Classical Approach to Convergence Analysis", *The Economic Journal*, 106 (July), pp.1019-1036.
- Sen, A. (1981), *Poverty and Famin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halley, John and Shuming Zhang (2004), "Inequality Change in China and (Hukou) Labour Mobility Restrictions", *NBER Working Papers*, No.10683,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Wan, Guanghua (2008a),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 Guanghua (2008b), *Understanding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Palgrave Macmillan.
- World Bank (200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Equity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蔡昉 (2007),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发育与就业变化》, 《经济研究》第 7 期。
- 蔡昉 (2005), 《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分析——解释流动与差距同时扩大的悖论》, 《经济学动态》第 1 期。
- 蔡昉、都阳 (2002), 《迁移的双重动因及其政策含义——检验相对贫困假说》, 《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 蔡昉、万广华主编 (2006), 《中国转轨时期收入差距与贫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黄平、崔之元主编 (2005), 《中国与全球化: 华盛顿共识还是北京共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稻葵 (2007) 《重视 GDP 中劳动收入比重的下降》, 《新财富》, 2007 年 09 月 21 日。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05),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2005——追求公平的人类发展》,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罗斯托著、郭熙保、王松茂译 (2001), 《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盛来运、彭丽荃 (2006), 《当前农民外出务工的数量、结构及特点》, 载蔡昉主编《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7——人口转变的社会经济后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亚当·斯密著, 郭大力、王亚南译 (1996),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 商务印书馆。